

证券代码：430647

证券简称：青鹰股份

主办券商：世纪证券

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 98 号(国阳大厦)902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抒航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以公告方式将本次会议通知各位股东，公司董事长李抒航先生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的股份合计为 34,688,048 股，占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73.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688,04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2018-030 号公告《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688,0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与被合并方及其股东刘会阁、刘慧敏等自然人签署《定

向发行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在下列条件均满足后生效：

(1) 经各方签字盖章；

(2) 经青鹰股份依据其章程规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相关规则履行完全内部决策批准程序；

(3) 本次交易经目标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完成批准。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作为合同的生效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688,0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中非现金认购标的公司相关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上海德联安全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3 月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688,0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范围如下：

（1）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相关事宜；

（2）签署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

（3）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股东变更登记事宜；

（4）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情况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5）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688,0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决议根据本次定向发行结果修订《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2018-031 、032 号公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4,688,04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润波、赵英阁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青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1 日